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港澳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簡章
（西元 2027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港澳學生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以下簡稱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及本簡章之規定向我政府駐港澳機構申請來臺升學。**本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二)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6 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就學。

(三)最近連續居留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即自西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但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境外居留中斷認定。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短期研習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0. 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註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短期研習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四)當學年度業經臺灣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第 1 階段（於西元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五)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學歷證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始具備申請資格：

1.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規定，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當地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我政府駐港澳機構）驗證屬實者。（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請參見附錄一）。

2.在香港就讀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3.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文件驗證須備文件及程序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首頁「辦理文件證明」項下查詢；各地駐外機構請至外交部網站 https://www.mofa.gov.tw/首頁「國家與地區」項下查詢）

4.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專科以上學歷以教育部公告之認可名冊為限，且不得為醫事人員相關學歷。前開學歷採認流程詳見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vmhd/1.pdf）。

以上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六)前經獲准分發學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七)曾經本會分發或經臺灣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新）申請。

(八)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

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九)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二)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申請人須在本會系統上傳簡章規定之繳交表件，線上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按下「確認填報資料」按鍵，再於系統預約時段攜帶身分及學歷證件正本至指定地點辦理核驗後，始完成報名程序。未完備前開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

◆報名費繳交方式為信用卡繳款。申請人登錄本會系統刷卡完成後確認付款，即完成繳費。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未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提交程序、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資格不符。

◆按下「確認填報資料」鍵，系統將產生申請表供申請人留存，無須繳交。

◆核驗是指核對申請人的身份及學歷證件正本，並即場交還證件正本，無需繳交額外費用。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備妥以下文件，依本簡章規定之申請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另請繳驗正本，驗畢後退還）**。

註一：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註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另須檢附外國護照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二)**切結書**（限切結「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者繳交）。

(三)**學歷證件**：

1.**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7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俾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以上 1 至 2 項學歷證件須備正本核驗，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當地大學或研究所學歷證件應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倘為香港、澳門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須經由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各

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查詢）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專科以上學歷以教育部公告之認可名冊為限，且不得為醫事人員相關學歷。前開學歷採認流程詳見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vmhd/1.pdf），始予受理。

(四)申請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請填具聲明書（登錄報名資料後由系統產生）。

(五)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7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chapters）查閱「2027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上述所繳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各項影印證件須連同正本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核驗後，始具效力；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未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備齊應繳交表件依簡章規定之申請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二)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港澳學生申請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應繳資料與招生名額等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chapters）查閱「2027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至多 4 個校系志願，選填超過 4 個志願者，逕依所選填前 4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選填之志願非「2027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三)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四)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7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申請博士班者，若志願校系規定需繳交碩士論文，如因應屆畢業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或等同之學術著作。

4.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

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7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5.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6.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1)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7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7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7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7.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7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8.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9.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10.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五)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參、分發原則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及上傳之審查資料分轉至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港澳學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身分資格不符本簡章規定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6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請於公告錄取名單一週後至西元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逕自本會系統列印「分發通知書」。

二．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7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二．**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三．獲錄取之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錄取學生領取分發通知書後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辦理入出境許可證（申請事由點選「留學」），並由移民署核發。請持留學入臺簽證入境。

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分發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港澳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18 歲以下免附，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內政部移民署，請保留辦理良民證之收據並攜帶赴臺，以利辦理居留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以「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由學校代申請或學生自行申請方式，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申請入境簽證及辦理在臺居留手續：

(一)申請「居留簽證」應備文件：

1.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2.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

及親自簽名（申請人逾 30 天內倘未到駐外機構送件，該筆資料將自動刪除）。

3.照片 2 張：須為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 1 張黏貼及 1 張浮貼於簽證申請表上。

4.分發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5.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核驗蓋章。倘前已核驗或驗證者無須辦理；尚未辦理者建議向錄取學校確認後，要求原就讀學校將在學證明、成績單、經學校證明真實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密封於信封內，並於封口處蓋上學校印章後，逕自攜來；或可要求學校將以上學歷證明文件直接寄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學可向學校確認文件寄出後，前來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驗證，每份驗證費用港幣 120 元。

6.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須另附親屬關係證明。

7.3 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或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gov.tw/Fkw），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

8.簽證費：香港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港幣 530 元。

9.其他文件：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申請人原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為證明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尚需繳交旅居國外 4 年以上及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之證明文件，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

(二)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1.於**境外**取得居留簽證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於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外僑居留證；若係於**境內**取得居留簽證者，亦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於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居留。

2.持停留簽證之學生，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日，於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居留，如逾停留效期者，須依規定離境重新申請簽證來臺。

(三)注意事項：

1.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2.倘不清楚當地之合格受檢醫院名冊，得向當地駐外機構查詢。

3.倘有簽證申請疑問，可逕至我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s://www.teco-hk.org/）或電洽（+852）2525-8642 查詢。亦可逕至我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s://www.teco-mo.org）或電洽（+853）28306282 或 28306289 查詢。

五、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港澳學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自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延長次數及期間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陸、各項費用估計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二、來臺升學之港澳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台校友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

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西元 1994 年至西元 2004 年出生之役男，須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西元 2005 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徵集服 1 年常備兵役現役。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港澳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電話+886-2-85013943，網址：https://dca.moi.gov.tw/）。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香港或澳門，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五．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居留原因消失者，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出境。

七．經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港澳生身分。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九．如需傳染病防治及防疫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或洽所在地衛生局（所）；亦可撥打國內免付費之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港澳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之役男，於臺灣地區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在學緩徵條件。

◆具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者，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請另行參閱本會「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博士班」簡章。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www.overseas.ncnu.edu.tw

港澳學生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報名流程

查閱簡章及招生校系

- 前往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瀏覽僑居地適用簡章，參閱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等規定。
- 查詢招生校系，請先參閱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regulations）

填寫申請表

-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申請人於2026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前點選「2027年秋季入學申請資料填報系統」連結網址（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
-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按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志願(最多4個)。
-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填報並確認志願，上傳簡章規定之繳交表件，線上繳交報名費後，按下「確認填報資料」按鍵。
- 於系統預約時段攜帶身分及學歷證件正本至指定地點辦理核驗。

繳交表件，確認備審資料已上傳

- 申請人須於西元2027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

附錄一

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49374A 號函公告

院校名稱	聯絡地址及網址
香港大學	香港薄扶林道 http://www.hku.hk/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新界沙田 http://www.cuhk.edu.hk/v6/b5/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http://www.cityu.edu.hk/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九龍清水灣 http://www.ust.hk/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224 號 http://www.hkbu.edu.hk/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九龍紅磡 http://www.polyu.edu.hk/
香港教育大學 (原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http://www.ied.edu.hk/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灣仔高士打道 1 號 http://www.hkapa.edu/
香港樹仁大學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 http://www.hksyu.edu/
嶺南大學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8 號嶺南段 http://www.ln.edu.hk/
香港珠海學院	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80 號 http://www.chuhai.edu.hk/en/
*明愛專上學院	香港新界將軍澳翠嶺路 18 號 http://www.cihe.edu.hk/
*明德學院	香港薄扶林華林徑 3 號 http://www.centennialcollege.hku.hk/
*香港恒生大學 (原恒生管理學院)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 http://www.hsmc.edu.hk/
*東華學院	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 31 號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 90A 及 98 號 http://www.twc.edu.hk/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A 號 http://www.thei.edu.hk/

註：

1.有*者，表示自公告日(104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3420 號函公告)起畢業者始得採認其於各該學校之學歷且採認至學士學位。

2.本名冊學校所開設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且於效期內之課程所授予之學位，始予採認。

附錄一

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89819 號函公告

校名	地址	認可學位
澳門大學	中國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 http://www.umac.mo/chi/	學士 碩士*、博士*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高美士街 http://www.ipm.edu.mo/index.php/zh/	學士*
旅遊學院	中國澳門望廈山 http://www.ift.edu.mo/TW/IFT/Home/Index/43	學士*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http://www.must.edu.mo/	學士*

有*者，表示自公告日起畢業者始得採認其學歷。

附錄二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您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本會基於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就讀臺灣之大學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134[註],包括公示姓名榜單)、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海外聯合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本會為提供精確的聯合分發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本會進行後續分發成果追蹤之相關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直接透過書面或網路報名所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聯合分發考試及分發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2.如果您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取您的考試成績。

3.如果您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提取您的考試成績及成績等第。

4.如果您採用澳門四校聯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核實您的考試成績。

5.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以便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6.為完成報名繳件作業，您的申請表件須依簡章規定送到受理申請單位（如：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僑先部或本會等）繳交始完成報名。

7.當您獲得分發入學時，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至被分發的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僑先部。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2.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取得各科考試成績、成績等第。

3.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取得各科考試成績。

4.採用澳門四校聯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核實各科考試成績。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或核實之單位所在地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僑務委員會印尼輔導訓練班之委辦學校、僑先部及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會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錄三

11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學校通訊錄

編號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含郵遞區號)	學校官方網站
1	國立臺灣大學	886-2-33662007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https://www.ntu.edu.tw/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86-2-7749-1283	106209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https://www.ntnu.edu.tw/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3-5712121#50135	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https://www.nycu.edu.tw/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886-49-2918305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https://www.ncnu.edu.tw/
5	國立成功大學	886-6-2757575#50993	7014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https://web.ncku.edu.tw/index.php?Lang=zh-tw
6	國立清華大學	886-3-5712861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https://www.nthu.edu.tw/
7	國立政治大學	886-2-29393091 ext. 62881	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https://www.nccu.edu.tw/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86-2-24622192#1068	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https://www.ntou.edu.tw
9	國立臺北大學	886-2-86741111#66122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https://new.ntpu.edu.tw/
10	國立中興大學	886-4-22840216#16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https://www.nchu.edu.tw/
11	國立中正大學	886-5-2720411#11101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https://www.ccu.edu.tw
12	國立中央大學	886-3-4227151#57146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https://www.ncu.edu.tw
13	國立中山大學	886-7-5252000#2148	804201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http://www.nsysu.edu.tw
14	國立東華大學	03-8905114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http://www.ndhu.edu.tw
15	國立嘉義大學	886-5-2717296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https://www.ncyu.edu.tw/
16	國立金門大學	886-82-313734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https://www.nqu.edu.tw/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86-7-7172930#3955	80231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http://www.nknu.edu.tw
18	國立宜蘭大學	03-9357400#7073	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http://www.niu.edu.tw
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886-4-7232105#5116	5002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http://www.ncue.edu.tw
20	國立屏東大學	886-8-766-3800#17103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https://www.nptu.edu.tw/
21	國立聯合大學	886-37-381131	360001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http://www.nuu.edu.tw
22	臺北市立大學	02-28718288#7513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http://www.utaipei.edu.tw/
2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886-4-22183682	40345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https://www.ntcu.edu.tw/
24	國立臺南大學	886-6-2133111#242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https://www.nutn.edu.tw/
25	國立臺東大學	886-89-517873	950309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https://www.nttu.edu.tw
26	國立高雄大學	886-7-5919000#8242	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https://www.nuk.edu.tw/
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886-2-66396688#82015	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https://www.ntue.edu.tw
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86-2-22722181#1155	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https://www.ntua.edu.tw/
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86-2-28961000#1255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https://w3.tnua.edu.tw/
3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886-4-22213108#2151	404401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https://www.ntus.edu.tw
31	國立體育大學	886-3-3283201#1592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http://www.ntsu.edu.tw
3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886-6-6931212	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https://www.tnnua.edu.tw
33	天主教輔仁大學	886-2-29053074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https://www.fju.edu.tw/
34	中原大學	886-3-2651718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http://www.cycu.edu.tw
35	淡江大學	886-2-26215656#3567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http://www.tku.edu.tw
36	逢甲大學	886-4-24517250#2184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https://www.fcu.edu.tw/
37	中國文化大學	886-2-28610511　#11312	111396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https://www.pccu.edu.tw/
38	東海大學	886-4-23598900	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https://www.thu.edu.tw
39	東吳大學	886-2-28819471#6068	1110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https://www-ch.scu.edu.tw/
40	元智大學	886-3-4638800#3287	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https://www.yzu.edu.tw/

附錄三

編號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含郵遞區號)	學校官方網站
41	長庚大學	886-3-2118800#3536	33332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http://www.cgu.edu.tw
42	銘傳大學	886-2-28824564#2247	11100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https://web2.mcu.edu.tw/
43	中山醫學大學	886-4-36098795	402367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	http://www.csmu.edu.tw
44	世新大學	886-2-22368225#82042	116002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https://www.shu.edu.tw/
45	實踐大學	02-25381111#2214	104336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https://www.usc.edu.tw
46	靜宜大學	886-4-26328001	43330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https://oia.pu.edu.tw/app/home.php
47	義守大學	886-7-6577711	8403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 1 段 1 號	https://www.isu.edu.tw
48	臺北醫學大學	886-2-27361661#22107	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https://www.tmu.edu.tw
49	中國醫藥大學	04-22053366#1122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https://cmucia.cmu.edu.tw/admission.html
50	高雄醫學大學	886-7-3121101#2109	80737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https://www.kmu.edu.tw
51	大同大學	886-2-21822928#7521	104327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https://www.ttu.edu.tw/
52	開南大學	886-3-3412500#6028	338103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http://www.knu.edu.tw
53	長榮大學	886-6-2785123#1737	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http://www.cjcu.edu.tw
54	華梵大學	886-2-26632102#2233	22301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https://www.hfu.edu.tw/
55	玄奘大學	886-3-5302255#2199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http://www.hcu.edu.tw
56	大葉大學	886-4-8511888#1788	515006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http://www.dyu.edu.tw
57	佛光大學	886-3-9871000#12512	26230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http://www.fgu.edu.tw/
58	真理大學	02-26212121#7439	251306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http://www.au.edu.tw
5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886-6-2873335#2676	709301 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 3 段 600 號	http://www.ctbc.edu.tw
60	馬偕醫學大學	886-2-26360303#1406	25200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https://www.mmu.edu.tw/
61	慈濟大學	03-8565301#11025	970374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https://www.tcu.edu.tw/
62	亞洲大學	886-4-23323456#6292	413305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http://www.asia.edu.tw
63	法鼓文理學院	886-24980707#5316	208303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https://www.dila.edu.tw/
64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886-2-28814472	111014 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 2 巷 20 號	https://www.tgst.edu.tw
65	一貫道崇德學院	886-49-2988675	545012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http://www.iktcds.edu.tw
66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886-2-27203140#143	110019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94 巷 1 號	http://www.tbts.edu.tw
67	唯心聖教學院	049-2209418#303	540022 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 705 巷 667 號	https://www.wxsjc.edu.tw/index
6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7-3814526#19022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http://www.nkust.edu.tw
6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86-8-7703202#6023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https://wp.npust.edu.tw/
7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86-4-22195755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https://www.nutc.edu.tw/
7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86-2-27712171#6513	106344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https://www.ntut.edu.tw/
7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886-5-6315107	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https://www.nfu.edu.tw/
7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86-5-5372637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https://www.yuntech.edu.tw/
7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6-6-9264115#1122	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https://www.npu.edu.tw
7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886-2-27301190	106335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http://www.ntust.edu.tw
7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2-28227101#2733	112303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https://www.ntunhs.edu.tw
7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886-2-23226058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https://www.ntub.edu.tw
7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86-7-8060505#12204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https://www.nkuht.edu.tw
7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86-4-23924505#2186	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http://www.ncut.edu.tw
80	南臺科技大學	886-6-2533131#2120-2122	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https://www.stust.edu.tw

附錄三

編號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含郵遞區號)	學校官方網站
81	正修科技大學	886-7-7358800 #2278	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https://www.csu.edu.tw/
82	朝陽科技大學	886-4-23323000#3130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http://www.cyut.edu.tw
83	嘉南藥理大學	886-6-2664911#1802	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https://www.cnu.edu.tw
8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6-2531094	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https://www.tut.edu.tw
8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886-2-28927154#5906	11230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http://www.tpcu.edu.tw
86	弘光科技大學	886-4-26318652#2800	433304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6 段 1018 號	http://www.hk.edu.tw
87	長庚科技大學	886-3-2118999#5356	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http://www.cgust.edu.tw
88	僑光科技大學	04-27016855#1507	407805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http://www.ocu.edu.tw
89	中國科技大學	886-3-6991111#1124	116077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http://www.cute.edu.tw
90	健行科技大學	886-3-4581196#6230	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http://www.uch.edu.tw
91	南開科技大學	886-49-2563489#1596	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http://www.nkut.edu.tw
92	亞東科技大學	886-2-77387708	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https://www.aeust.edu.tw/
93	崑山科技大學	886-6-2727175 #258	7103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http://www.ksu.edu.tw
94	建國科技大學	886-4-7111111#1729	500020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http://www.ctu.edu.tw
95	萬能科技大學	886-3-4515811	320313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http://www.vnu.edu.tw
96	樹德科技大學	886-7-6158000#1611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https://www.stu.edu.tw
97	中華科技大學	886-2-27821862#203	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http://www.cust.edu.tw
9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2-26585801#3111	11401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default.asp
99	明新科技大學	886-3-5593142#2144	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http://www.must.edu.tw
100	致理科技大學	886-2-22576167#1312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http://www.chihlee.edu.tw
101	嶺東科技大學	886-4-23892088#1473	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http://www.ltu.edu.tw
102	龍華科技大學	886-2-82093211#2503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https://www.lhu.edu.tw/
103	明志科技大學	886-2-29089899#2202	24330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https://www.mcut.edu.tw/
104	輔英科技大學	886-7-7811151#2401	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https://www.fy.edu.tw/
105	中臺科技大學	886-4-22391647#8822	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http://www.ctust.edu.tw
106	吳鳳科技大學	886-5-2267125#21932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http://www.wfu.edu.tw
10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886-3-6102218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http://www.ypu.edu.tw
10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886-2-28059999#1536	251310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http://www.tumt.edu.tw/bin/home.php
109	育達科技大學	886-37-651188#2310	361027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https://www1.ydu.edu.tw/?locale=zh_tw
110	東南科技大學	886-2-8662-5948(5949)	222304 臺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https://www.tnu.edu.tw/
111	中信科技大學	06-5979566#7307	744004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https://www.ctbctech.edu.tw/
112	大仁科技大學	886-8-7624002#1811	90739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https://www.tajen.edu.tw/?Lang=zh-tw
113	文藻外語大學	886-7-3426031#2644	807771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http://www.wzu.edu.tw
114	台鋼科技大學	07-6077216	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https://www.tsust.edu.tw/
115	美和科技大學	08-7799821#8739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http://www.meiho.edu.tw
11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886-6-2672623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https://www.hwai.edu.tw/